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6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梁中和

被告 友為紙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進雄

江玉娟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壹拾柒萬柒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柒拾參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友為紙行有限公司（下稱友為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28日，邀同被告為鄭進雄、江玉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聲請簽訂授信條件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連帶保證約定書，約定在新台幣300萬元整由借款人一次動用，並以首次動用日110年6月29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24期依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且約定嗣後本行指數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本行新公告指數利率加碼或減碼調整之，嗣經本

行多次調整指數利率，目前利率改按年息3.75%計付，遲延履行時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分別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份，並分別按開約定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友為公司自110年8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雙方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8條及連帶保證約定書第二條規定，被告等已喪失期眼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應負清償責任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經抵銷被告之存款並沖償本息後，餘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條件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連帶保證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為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櫛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

01 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
02 友為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
03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鄭
04 進雄、江玉娟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
05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鄭進雄、江玉娟
06 連帶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08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巫偉凱